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规定，对瑞达期货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6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 6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040,377.35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45,959,622.65 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6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及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1	期货经纪业务	不超过 2,000	1,595.96
2	资产管理业务	不超过 3,000	3,000.00
3	风险管理业务	不超过 35,000	35,000.00
4	国际业务	不超过 18,000	0.00
5	公募基金业务	不超过 7,000	0.00
合计		不超过 65,000	39,595.96

注：期货经纪业务拟投入金额与实际投入金额之间的差额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费用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国际业务受疫情影响存在较大的风险及不确定性，预计难以实现预期的投资效益；此外拟投入的公募基金业务需要一定的营运周期，按目前业务的推进情况，暂不需要进一步的资金投入，因此前述两项业务均尚未按原定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出现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司原购买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赎回到账后公司继续购买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7 天通知存款，购买金额为 25,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由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需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陆续支出，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前述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使用为前提。

3、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金融机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变动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上述额度内理财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2)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理财产品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财务部将及时通报公司内审部门、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财务部应当每季度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向独立董事、监事会汇报，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投入、运作情况、收益情况等，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独立董事、监事会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投资活动；

(6)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7)公司将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决策程序及审核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瑞达期货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瑞达期货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韩日康　李晓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2-038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相关项目推进进度的情况下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相关项目推进进度的情况下，继续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以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经营目标。

2、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以不超过 50,000 万元自有资金(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进行证券投资，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包括购买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相关理财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证券投资具体事宜。

二、审议程序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上述投资会受到市场变动的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投资品种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同时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2)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品种，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财务部将及时通报公司内审部门、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上述证券投资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财务部应当每季度将公司证券投资的具体情况向独立董事、监事会汇报，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投入、运作情况、收益情况等，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独立董事、监事会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5)公司将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相关项目推进进度的情况下，继续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手段防范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相关项目的推进，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对投资行为进行规范，能够有效地防范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2-037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达期货”)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6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 6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040,377.35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45,959,622.65 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6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及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1	期货经纪业务	不超过 2,000	1,595.96
2	资产管理业务	不超过 3,000	3,000.00
3	风险管理业务	不超过 35,000	35,000.00
4	国际业务	不超过 18,000	0.00
5	公募基金业务	不超过 7,000	0.00
合计		不超过 65,000	39,595.96

注：期货经纪业务拟投入金额与实际投入金额之间的差额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费用。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国际业务受疫情影响存在较大的风险及不确定性，预计难以实现预期的投资效益；此外拟投入的公募基金业务需要一定的营运周期，按目前业务的推进情况，暂不需要进一步的资金投入，因此前述两项业务均尚未按原定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出现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司原购买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赎回到账后公司继续购买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7 天通知存款，购买金额为 25,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由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需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陆续支出，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前述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使用为前提。

3、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金融机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变动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上述额度内理财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2)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理财产品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财务部将及时通报公司内审部门、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财务部应当每季度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向独立董事、监事会汇报，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投入、运作情况、收益情况等，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独立董事、监事会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投资活动；

(6)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7)公司将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决策程序及审核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瑞达期货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中信证券对瑞达期货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韩日康　李晓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2-036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相关项目推进进度的情况下，继续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手段防范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独立董事签字：陈守德
于学会
陈咏晖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2-036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公司 27 楼会议室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杨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杨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相关项目的推进，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对投资行为进行规范，能够有效地防范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2-035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公司 27 楼会议室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其中董事陈守德、于学会、陈咏晖、张岩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6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物业租赁合同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全资子公司物业租赁合同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全资子公司出租的物业租赁期限为 18 年，实施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博浩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浩”)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广州博浩与公司有关艾迪思之股权购买和出售协议》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设备”)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在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以北、草塘路以西 AB1207029-1-1 地块上的物业建设，并在建成后将其租赁给广州博浩或其指定的公司。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和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同意超讯设备与广州博浩全资子公司广州艾迪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思”)签署《物业租赁合同》，将上述地块上建设好的物业出租给艾迪思，租赁期限 18 年，首年内每月租金和物业服务费合计 130 万元，按每两年递增 8%。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二、本次物业租赁合同变更情况

近日，超讯设备接到广州博浩及承租方艾迪思的通知，因其集团内部调整，拟申请将前期签署的《物业租赁合同》签约主体由艾迪思变更为博浩数据信息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浩数据”)。根据广州博浩、艾迪思和博浩数据共同出具的说明，上述各方均为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本次合同主体变更属于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不同主体变更，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后，公司拟同意上述合同主体变更事项，同时对租赁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变更/修订前	变更/修订后
承租方/乙方：广州艾迪思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博浩数据信息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价格 1、租赁期限为 18 年，自在园区建设取得竣工验收后，租赁物业移交给乙方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限。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价格 1、租赁期限为 18 年，本协议租赁期限的“起算日”为以下条件确定后为准：①租赁物业完成竣工验收，取得所有通过竣工验收的审批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验收文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书、消防验收备案等；②如甲方在当月 15 号前取得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则当月 16 号为物业起算日。③如甲方在当月 15 号后取得竣工验收的证明，则次月 1 号为物业起算日。自起算日起每 12 个月为一个租赁年度。
第三条 物业的交付 1、甲乙双方物业交付之日须对租赁物业进行检查，并签署《租赁物业接收清单》，物业交付之日为租赁期水、电费起算日。	第三条 物业的交付 1、甲乙双方物业交付之日须对租赁物业进行检查，并签署《租赁物业接收清单》。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2、自交付日起 3 个月为免租装修期，租赁物业免收租金和服务费。 3、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合同无法履行，实际租期未租满五年的，乙方应补足免租期 3 个月的租金和服务费 **** 7、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各项费用后，应在当月 20 日前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税务发票。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删除本条第二款 2、因非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合同无法履行，实际租期未租满五年的，乙方应在缴足已履行租期租金和服务费的基础上另行缴纳 3 个月的租金和服务费。 **** 6、甲方应在每个月的 5 号之前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税务发票。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 6、甲方协调给予乙方的自来水管径不小于 150MM 接驳口，以及同意乙方免费使用园区供电和通信路由管道，如园区管道不能满足，则同意乙方自行建设。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 6、甲方协调给予乙方的自来水管径不小于 150MM 接驳口，以及同意乙方免费使用园区供电和通信路由管道，如园区管道不能满足，则同意乙方自行建设，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 **** 2、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中心)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 2、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由深圳国际仲裁院解决。

三、新承租主体情况介绍

名称：博浩数据信息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卢良江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5 层 A505-193 房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电子产品检测；通讯设备修理；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

博浩数据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博浩数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2,554.79	195,835.84
负债总额	184,408.10	96,876.59
资产净额	98,146.69	98,959.26
营业收入	275.24	73.87
净利润	-812.57	-931.85

四、本次合同变更的审批程序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原《物业租赁合同》经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已正式生效，为提高决策效率，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广州博浩、艾迪思和博浩数据共同出具的说明，上述各方均为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本次合同主体变更属于同一集团控制下的不同主体变更，不存在对原合同主要内容的重大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全资子公司物业租赁合同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全资子公司出租的物业租赁期限为 18 年，实施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6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
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一审法院判令练马林应支付的股权回购款 8,841,512.92 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练马林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该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普环保”)股权回购方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以下统称“被告方”)在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多次催告下仍未能按协议约定足额支付第二、第三期股权回购款，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对上述被告方依法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收到了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